

#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16〕497号

## 关于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

市出租车行业协会，市内各出租汽车企业：

近年来，我市出租汽车企业多次要求调整出租汽车运价。为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管理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我局依据价格管理权限及政府调定价法定程序，形成了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，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。现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出租汽车运价结构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东府办〔2016〕299）的批复精神，就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内容

取消现行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，统一我市各类出租汽车运

价。具体如下：

1、**调整起步价。**由原“蓝的”7元/2公里（每车次1元燃油附加），“黄的”6元/2公里统一调整为8元/2公里，取消燃油附加费。

2、**调整续程运价。**超过起步里程（2公里）后，由原“蓝的”2.4元/公里和2.6元/公里，“黄的”2.4元/公里统一调整为2.75元/公里（每364米跳表1元）。

3、**调整候时费。**由原候时费1元/3分钟（20元/小时）调整为0.5元/分钟（30元/小时）。

4、**降低回空费提高比例。**“蓝的”和“黄的”的回空费由原“行驶里程超过15公里续程运价提高20%”调整为“行驶里程超过15公里续程运价提高15%”。

5、**夜间行驶费规定不作调整。**“蓝的”和“黄的”夜间行驶费不作调整，仍按夜间23时至次日5时的起步价和续程运价可加收20%的规定执行。

以上运价已含我市年票包括的车辆通行费用，不得另行向乘客收取。载客期间路（桥）通行费由乘客负担；单程车次回程的路（桥）通行费由经营者负担。

## 二、加强监管

1、出租汽车运价实行动态管理，我局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有关规定，适时调整运价管理形式。同时加强出租汽车运价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，每年度对出租汽车实载率和燃料成本进行监

测评估，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、居民收入水平、交通状况、服务质量等因素，适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。当燃料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上升，对出租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时，可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临时收取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。

2、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在车上显眼处贴上由我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的价格标签，接受群众监督。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出租汽车的运价规定，如存在价格违法行为，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3、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加强管理，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。各出租汽车企业应在 12 月 31 日前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里程计价设备调整工作。在此期间，已按规定完成调整工作的，按调整后运价执行；未调整的，仍按原运价标准执行。

  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 
2016年9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委政法委，市府办，市公安局、交通局、法制局、质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市消委会。

---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

---